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毛洪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毛洪斌先生为公司 COO。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毅

潘玉春

刘凤委

2016年 月 日